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興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正瑞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2月17日109年度建字第12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61,3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顏崇衛